

关于深圳大学塑化标本模型采购合同友好协商解除的协议

甲方：深圳大学

乙方：郑州市洪宇医教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深圳大学塑化标本模型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ZCG2024000756），约定乙方向甲方供货。

2.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甲方组织验收专家进行了货物验收，根据专家验收结论（**1. 标本表面问题**：多数标本表面返油、流胶、发粘，不符合星号条款中“标本表面干燥，不发粘，不返油，不流胶”的要求。**2. 内部腐化**：打孔后的标本存在返油及腐化现象。**3. 二维码功能缺失**：3D 实物标本二维码扫码后的部分功能缺失，包括独立展示与分解着色功能、最佳视角功能中的范围高亮并定量闪烁、区域标注功能等。**4. 模型数量**：模型数量正确。**5. 二维码对应问题**：二维码未实现一一对应。**6. 结构缺失与修补**：部分标本结构缺失（如阑尾），部分标本血管存在人为修补现象。**7. 刺激性气味**：塑化标本刺激性气味大。），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

3. 因双方对合同及招标文件部分条款存在争议（如：1. 配备 3D 实物标本数字化二维码。2. 具有显示 3D 实物标本结构，任意角度拖动与缩放，360 度自由旋转与平移，独立展示与分解着色功能。3. 最佳视角功能：即点击目录里任意解剖结构时，镜头会转到该结构的最佳视角，其范围高亮并定量闪烁。4. 区域标注功能：直接点击解剖结构时，该解剖结构可以显示区域标注功能。），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履行整改供货义务。

4. 现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解除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合同终止，双方基于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2. 原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继续履行。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处理

1.甲方同意不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127500 元），并于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所需文件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前，应配合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文件资料，以用于存档。

第三条 争议解决与责任豁免

1.双方承诺互不追究原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赔偿或补偿。

2.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就原合同提出新的争议或诉讼。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双方保密义务：本协议内容及原合同相关条款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18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